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19〕400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19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驻粤单位、省属企业：

为提升我省工业设计能力，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生产〔2015〕36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决定开展2019年度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现就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数量

面向包括但不限于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消费品、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节能环保、新材料等行业（产业），分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基地三类进行申报，申报数量不限。

二、申报条件和材料

申报单位须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条件，并按要求规范填写和提交《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等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三、申报推荐方式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机构）的申报受理、审查和集中推荐工作。有关中央驻粤单位、省属企业按照上述要求负责本单位、本企业的申报推荐组织工作。

四、有关工作要求

请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发动有关行业企业（机构）申报，并严格审核相关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文档 WORD 版本）请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将送我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评审、公示等程序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

- 附件：1.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3.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基地）
4.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5.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2 月 21 日

（联系人：梁家中，联系电话：020-83135953，邮箱：jxwscfwyc@gdei.gov.cn，传真：020-83133350）

附件 1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19 年版)

企业名称 (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 新材料 消费品

其他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或表格不足时，可另附页面或增加表格。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国家、省有关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一、申报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申报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所有制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银行信用等级		工业设计项目资金是否独立核算/ 辅助帐	
	实收资本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主要经济指标	2017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2018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其中：2017 年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其中：2018 年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2017 年净利润		2018 年净利润	

	2017 年税金		2018 年税金	
	研发支出		出口交货值	
专利情况	类别	申请数	授权数	备注
	著作权数			
	两年内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申报企业情况（二）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情况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标准情况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国家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未来两年规划情况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等有关规划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 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含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17年	2018年	两年总额	
投入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研发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运行情况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两年内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原值	购置时间	自有或租赁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主要绩效目标				
年份	产值或营业收入	净利润	税金	工业设计产业化（产品）数
2019				
2020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中心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情况，以及开展工业设计宣传推广、提供公共服务的相关情况。

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中心今后两年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措施，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p>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p>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 2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工业设计企业 2019 年版)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地区：

主要服务领域：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或表格不足时，可另附页面或增加表格。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企 业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国家、省有关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个、%

申报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所有制性质		主要服务领域		
	银行信用等级		工业设计项目 资金是否独立 核算/辅助帐		
	实收资本		2018 年末资产 总额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净 值		2018 年末资产 负债率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员构成	管理 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 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含 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有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人员）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两年总额	
经济 指标	公司产值或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 及占比				
	净利润				
	税金				
工业 设计 成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两年内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原值	购置时间	自有或租赁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备注
主要绩效目标指标				
年份	产值或营业收入	净利润	税金	工业设计产业化（产品）数
2019				
2020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三）

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
<p>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情况，以及开展工业设计宣传推广、提供公共服务的相关情况。</p>
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p>企业今后两年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措施，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p>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 3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工业设计基地 2019 年版)

单位名称 (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所属地区:

所属行业: 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 节能环保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 新材料 消费品

其他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或表格不足时，可另附页面或增加表格。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单 位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国家、省有关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申报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地址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所有制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银行信用等级		工业设计项目资金是否独立核算/辅助帐	
	实收资本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主要经济指标	2017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2018 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2017 年净利润		2018 年净利润	
	2017 年税金		2018 年税金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基地规模及软硬件配套建设情况	
基地获国家级、省部级认定情况	
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发实验室建设及产业链配套情况	
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情况	
基地设计活动开展情况	
承担国家、省级重点工程或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基地名称						
基地基本情况	建成投入运营时间		场所面积			
	入驻产业（基地）企业数		职工人数			
	其中：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数		其中：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数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运营				
人员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基地运营服务工作人员数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含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17年	2018年	两年总额		
经济情况	产业（基地）营业收入合计					
	其中：工业设计基地企业设计服务收入合计					
	工业设计基地企业设计服务收入占产业（基地）营业收入%					
	基地入驻企业利税总额					
	基地入驻企业利润总额					
运行情况	基地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两年内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注：本表采用基地入驻企业的合并数据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基地入驻企业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设计机构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基地入驻企业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设计机构名称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基地及入驻企业的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企业名称	资质、认证或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主要绩效目标指标				
年份	产值或营业收入	净利润	税金	工业设计产业化(产品)数
2019				
2020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基地创新体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及运营等有关情况

基地现在的运营模式、服务领域、服务范围、产业链配套、研发与技术储备、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以及在参与国际交流、设计活动、展览、竞赛等宣传推广和提供公共服务等情况。

基地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基地今后两年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措施，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称学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p>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p>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 4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二)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2017-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 2018 年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 2017-2018 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设计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独立机构证明);

(五)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2年内)、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六)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七)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八)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违法事故,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或企业对上述情况的承诺书;

(九)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 (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 (二)工业设计企业 2017-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2年内)、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
- (五)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 (六)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
- (七)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 (八)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违法事故,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或企业对上述情况的承诺书;
- (九)其他有关材料。

三、工业设计基地申报材料清单

- (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基地);
- (二)工业设计基地 2017-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基地及其设计机构 2018 年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基地 2017-2018 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设计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三) 工业设计基地的设立证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四) 工业设计基地入驻设计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五)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2年内)、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六)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七)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八) 主管部门关于企业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违法事故,没有违法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的证明或企业对上述情况的承诺书;

(九) 其他有关材料。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粤经信生产〔2015〕368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信息化促进局，省有关单位，各行业协会：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发挥工业设计的创新驱动和引领作用,推动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工业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或对产业发展进行设计的创新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认定,具有较强的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和鲜明的发展特色,水平领先、规模较大、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或工业设计基地。

第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下同)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

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本省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工业设计专项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500 万元，占企业研发投入总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30%，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

（四）重视工业设计工作，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全省行业领先水平，能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比较高，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六）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七）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3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八）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0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九）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本省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比较高，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四）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

员 3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五）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省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六）工业设计企业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0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3 项以上。

（七）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第九条 工业设计基地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及各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政府设立的管理机构。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地区经济和相关产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

（三）须以本省现有工业集群为依托，服务工业生产，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晰，配套功能完善，有统一的管理机构，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比较高，在全省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

（四）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五）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1 年以上，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 20 家以上，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 10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

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六）工业设计基地内工业设计企业和企业设计中心近两年内获得授权设计类专利（含版权）50 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10 项以上。工业设计基地设计服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

（七）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须按属地原则，向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两年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其他有关工业设计投入、产出等情况。

中央驻粤单位和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具体办法和程序参照各地级以上市执行。

第十一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与现场考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按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向所在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推荐。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

报单位进行推荐，并书面提出推荐意见，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评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中评审（含现场考察评审），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认定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布。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公布认定名单。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以随机抽检的形式定期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复核程序如下：

（一）自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复核通知的要求，对照有关规定，进行自查，并撰写有关复核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审核。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填写评价意见后，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复核。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关行业组织进行复核，并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 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 (六) 其他不符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

第十五条 因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因第十四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并暂停原推荐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十七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通过规划、培训和专项资金扶持等方式,支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产服务业促进中心。